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林业碳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业碳汇项目经营的种植户和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地理区域内所有的生长正常且管理规范生态林和商品林(以下简称“保险林木”)，保险林木应经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即 CCER)认证，具备林业碳汇价值。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采价期结束后，保险林木碳汇实际价格低于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林木碳汇保障价格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由于林木碳汇的交易价格为 CCER 价格，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林木碳汇保障价格与碳汇实际价格均按照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碳所”)(<https://www.cnemission.com/article/jydt/scyj/202011/20201100002027.shtml>)公开发布的广东省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GDEA”)价格的 60%确定。

保险林木碳汇保障价格参照投保前一周内 GDEA 平均成交价的 6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林木碳汇实际价格为采价期内广碳所所有交易日的各日实际价格的简单平均值。

采价期根据被保险人碳汇交易的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各日实际价格为 GDEA 当日收盘价格的 60%与保险林木碳汇投保实时价格的最小值。

保险林木碳汇投保实时价格根据投保当日广碳所 GDEA 实时价格的 6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begin{aligned} \text{保险林木碳汇实际价格} &= \frac{\sum \text{采价期内广碳所所有交易日的各日实际价格}}{\text{采价期内交易日总天数}} \\ &= \frac{\sum \text{Min(GDEA 当日收盘价格的 60\%, 保险林木碳汇投保实时价格)}}{\text{采价期内交易日总天数}} \end{aligned}$$

保险林木碳汇实际价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对小数点后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期间内，碳汇价格遭到政府限制；
- （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数据缺失导致无法计算保险碳汇实际价格。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短不低于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约定碳汇量（吨/亩）×保险林木碳汇保障价格（元/吨）

每亩约定碳汇量依据地面与卫星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量，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约定的科技公司提供碳汇遥感测量结果，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亩数（亩）

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后，应当及时完成核验，并确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期间内采价期结束后，当保险林木碳汇实际价格可计算，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林木碳汇保障价格（元/吨）-保险林木碳汇实际价格（元/吨）]×每亩约定碳汇产量（吨/亩）×保险亩数（亩）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森林植物群落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将其固定在森林植被和土壤中的所有过程、活动或机制。

（二）碳汇量：参考备案方法学和主要森林研究成果测算的森林固定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一般以特定面积每年固定碳元素重量计量。

（三）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即 CCER，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四）广东省碳排放配额：即 GDEA，指在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由广东省政府分配的碳排放权凭证和载体。